

福建
義教

第一卷 第一、二期

中華民國廿四年

福建義教

第一卷 第二期

目錄

發問教學法的研究.....	茅樂楠
小學訓育問題討論.....	藍洪瑞
招生與留生.....	鄭鶴翔
輔導私塾與試行小先生制度.....	張俊珩
二部學級之開辦與二部教學法之實施.....	朱增江
一個試驗農村工讀小學的概述.....	盧炳乾
福建省義教育分年實施計劃	

福建義教廳設立閩侯市城鄉義教務實驗區編印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福州義教第一卷第二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日出版

編輯者

福建教育廳設立閩侯鄉村城市義務教育實驗區福建義教月刊編輯委員會

發行者

福州光復路閩侯城市義務教育實驗區辦事處

印刷者

福州塔巷新明印刷所

寄售者

福州世界書局

本刊定價表

每月一冊一七兩月停刊全年十冊

零售每冊大洋八分

價目連郵費

全年	半年
十冊	五冊
五角	三角

郵票代價十足收用以一分爲限

投稿簡章

一，凡屬義務教育論文及實施狀況報告均歡迎投稿

二，來稿不拘文言白話但須繕寫清楚并加新式標點

三，投寄譯稿須附寄原文如原文不便附寄請將原文題目原著者姓名出版日期及地點詳細敘明

四，投稿人請註明住址以便通訊

五，來稿遇必要時得酌加修改但經本人聲明者不在此限

六，來稿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但經本人聲明並附郵三分者不在此限

七，來稿登載後酌酬本刊

八，來稿寄交福州光復路閩侯城市義務教育實驗區辦事處

本刊啟事

本刊歡迎登載各省市縣義教訊息，計劃，實施以及義教問題，希義教同仁多多投稿，藉光篇幅。

發問教學法的研究

茅樂楠

發問法的歷史

發問法在教學法上的位置

發問法的價值

發問法的種類

發問法的方法

發問法的句語

發問法的困難及其補救的方法

(一) 發問法的歷史

什麼是發問教學法 (Question method) 呢。簡單的說，就是教學法以發問的形式去執行之。約翰生博士定發問教學法爲「由教師發問而復改進學生之答語者是也」。亞歷山大里在最早教會中，這種教學形式爲口頭的。亞歷山大里之克力門 (Clement of Alexandria) 有說：『發問教學法乃以智識灌輸於無智識者而使之複述或回應也』。形式的發問之採用，約起於九世紀，到宗教改革的發問教學法的研究

時候，才普及宗教改革的團體，如威克里夫 (Wycliffe) 派，都以問題爲教授及傳佈教義的工具。路德 (Luther) 於一五二九年編定其大小發問兩卷，而即以路德派教會明定其宗旨。在這種教會裏，到現在尙沿用牠。喀爾文 (Calvin) 也有其大小日內瓦發問之作，以供瑞士法蘭西及其他各處教會遵從他的教訓之用。

一五六〇年蘇格蘭的改革教會，也採用喀爾文的發問。同時德國也有海得爾堡 (Heidelberg) 發問的製定

，這種發問以後遂爲德國一般改革教會者所採用。一五六六年羅馬教皇庇護第五（Pius V）召集特陵特會議其間接的結果，乃編定發問一卷，以供羅馬教會之用。

發問法也用於非宗教的學科，自高爾登（Golton）霍爾（Stanley Hall）諸人提倡以後，用在教育科學研究，頗風行一世。我國報章雜誌所登載關於所用科學方法去研究教育的文章，除用實驗法，調查法，測量法以外，發問法亦爲一般教育家所採用。

（二）發問法在教學法上的位置

高勞福（O C Crawford）、黑格提（Haggerty）、古提（Good）諸氏，都視發問法教育科學研究重要方法之一。維斯康辛大學教授古時（Y V Koos）先生曾調查好幾種美國著名的教育雜誌，其中登載用發問法去採集材料的，以School Review爲最多，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and Supervision次之，Journal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爲最少。至若在各雜誌中登載用各種科學方法去研究教育者，其報告數目與其所佔的百分比，可列表如左：

各種研究教育的方法用在教育各方面之數目與百分比之分配

教育分類	問 答 法		實 驗 法		測 量 法		公文分析		例案研究法		統計法		調 查 法		總 數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1、行 政	77	36.1	35	16.1	10	4.7	81	38.6	9	4.2			1	0.4	213	99.8
2、課 程	35	41.7	6	7.1	3	3.6	40	47.6							84	100.0
3、教 學 法	7	11.1	46	73.	1	1.6	9	14.3							63	100.0
4、輔導觀察	4	80.0	1	20											5	100.0
5、試驗與測量	12	10.9	13	11.8	82	74.5	1	0.9	2	1.8					110	99.9
6、心 理 學	8	14.5	31	56.4	13	23.6	1	1.8	2	3.6					55	99.9
7、統 計 學							1				33	100.0			33	100.0
8、							4	100							4	100.0
9、研 究							2	100							2	100.0
10、混 合 式			5	41.7			7	58.3							12	100.0
11、合4.7.8.9.10	4	7.1	6	10.7			13	23.2			33	58.9			56	99.9
總 數	143	24.6	137	23.6	109	18.8	145	25.0	13	2.2	33	5.7	1	0.2	581	100.1

由上表看來，教育科學研究法最適用者，爲公文分析法，佔各方法中百分之二五。次通用者爲發問法，佔各方法中百分之二四，六。再次爲實驗法佔二三，六，其他方法之應用看表自明。由上表也可以看出，發問法用於教育行政爲最多，課程次之，試驗與測量又次之。再次用於教學法與心理學，用於輔導視察爲最少。牠雖然不是一個很重要的教學方法，但總是教學方法中一個，所以學校教學上尚多沿用，尤其是歷史地理等科。因爲採用此法，既直接而且便利，可以補救他法之窮。

(三) 發問法的價值

發問法所以能常久沿用的，實在因爲方法的本身有存在的價值，牠的價值，約如下述：

- (一) 教師用此方法，可以明瞭兒童的經驗和能力，同時可以發見教學的效果。
- (二) 兒童用此方法，可以解決自己的疑難，可以滿足自己的需要。

(二) 教師可以用此方法，引起兒童學習的動機，激

動學習的興趣，進行各種作業的設計。

(四) 兒童可以用此方法，練習解決問題研究各種作業的方法。

(五) 教師因爲要答兒童的問，可以努力準備，兒童因爲要答教師的問，可以運用思想能力。

(六) 用此方法，兒童得不斷的觸發，隨時活動，無暇他顧，所以注意力常集中不散。

(七) 兒童得教師的指導而整理思想，觀念愈加正確。

(八) 常用此法，多得練習語言的機會，兒童發表思想的的能力易於養成。

(九) 利用教師和兒童舊有經驗，施行發問，可以發現新的智識新的經驗。

(十) 教師藉兒童之發問，可以明瞭兒童的個性，兒童藉發問，可以知道教師的意思，可以增進教學的感情。

(十一) 教師所問的，都根據兒童舊有經驗；兒童所問

的，根據自己的興趣和願望，純爲有目的的學習。

(十二)教師得知道教學效果的大小而研究改進。

(十三)用此方法來練習各種功課，最爲省時而有效果。

(四)發問法的種類

(一)是非的發問法——這種發問法，又可名「判斷發問法」，其目的只教兒童判別問題的是非可否，應用倒很容易。可是兒童缺少應用思想的機會，且所得的結果，往往會完全錯誤，以少用爲宜。用的時候最好在低年級。

(二)想像的發問法——這種發問法，又可名「欣賞發問法」，其目的是要兒童運用自己的經驗和思考，體驗事實的情境，和理論的奧妙。應用比較困難，可是所得的結果，却是「仁者見仁，智者見智」，非常有趣。最好用於高年級欣賞文藝的時候。

(三)記憶的發問法——這種發問法的目的在考查兒童對於已學習過的材料，是否明瞭和記憶。但應用

也不很容易，平常宜少用，最好用在複習功課和考查成績方面，尙著成效。

(四)選擇的發問法——這種發問法，比記憶發問法要容易舉行，其目的是要知道兒童對於已學習過的材料和未學習過的材料，是否能辨別清楚。可是出這類的問題，頗不容易。

(五)比較的發問法——這種發問法的目的就是將兩種以上不同的事實，設爲問題，互相比較，看兒童能否辨別得清楚。用於研究問題，最爲適合。

(六)推理的發問法——這種發問法，是假定了許多的事實，兒童與教師依據假定的事實，互相設爲問題，推定最後的結果。在應用的方面，又分爲演繹的發問，歸納的發問，最好用在高年級。

(五)發問法的方法

(一)應先對全體發問然後指名回答——先對全體發問，全體兒童必都運用思考，以後再指名回答，各個兒童思考的結果，對証一下是否錯誤。如先指

名問答，別的兒童便不注意了。

(二) 應使兒童注意集中——在兒童注意未集中的時候，發問可暫緩開始。因為注意不集中，發問也沒有效果，所以在發問以前，應設法使兒童注意集中，或先述有趣味的故事，或先發有趣味的問題，引起兒童的注意。

(三) 教師對於所發的問題應有充分的準備——就是要問那些問題，那些先問，那些後問，事前應該計劃好。到發問的時候，只要按部就班的問下去便行，如果到了問的時候，再去翻書，便易散漫兒童的注意，如果以書上原有語句發為問題，也會喪失兒童的興味。

(四) 徵求答案要力求普遍——每一問題發出後，當然聰明兒童比較普通兒童容易回答。教師應該注意不要只讓少數聰明兒童回答，要使普通兒童都有回答的機會。但是指定兒童的回答，不要依照一定次序，免得兒童在那裏計算是否輪到自己回答。對於

不守秩序的兒童，可以多行指名回答。

(五) 徵求答案不要性急——教師一問題發出時，當給兒童以思考的機會，切不要急急徵求答案。每一問題發出後，當靜候兒童回答，不要將問題重述。如果不是問題有錯誤，不可輕易改變。

(六) 兒童問答應對着全體——就是回答問題時，應使兒童對着全體發言，不要使兒童只對教師發生關係，答的對不對也須徵求大家的意見。兒童問什麼問題，也當先徵求其他兒童回答，其他兒童實在不能回答時，再由教師回答。

(七) 教師對於兒童應表示同情——當兒童發問或回答時，教師對於兒童表示十二分的同情。如果兒童問答時，教師却注意別的事，兒童會感到沒趣。但是表示同情，只要注意集中，並不是教師對於兒童問答有什麼暗示。

(八) 一問題未研究完結，不牽涉到別的問題——兒童的注意不能持久，往往這個問題研究沒有結果，

又牽涉到別的問題上去。教師對於此點，應特別注意防止。

(六) 發問法的語句

(一) 問語答語須有一定的程序——問答語的深淺，要有一定明顯的程序，由淺入深，逐漸進行。

(二) 問語答語須簡單明瞭——問答語的頭緒太複雜，兒童會分不清楚；問答語的意義不明白，兒童會無從捉摸。

(三) 問語答語要為兒童經驗中所有者——問兒童的問題，要酌量兒童的能力是否能回答出來。回答兒童的問題，也要根據兒童舊有的經驗。

(四) 宜避免機巧的問題答語——機巧的問題，不易有正確的答案；機巧的答案，往往會失掉兒童的信用，所以盡力避免。對於兒童的發問或回答也是這樣。

(五) 問語答語應為一完全的語句——因為要有一完全的語句，兒童才能明顯。尤其對於兒童的發問和回答，應該注意這樣的訓練，不過要注意所謂完全

發問教學法的研究

語句只要答完本問題為止，不能說到本問題以外的話。

(六) 問語答語都不能有暗示——有許多問語，往往將答語暗示在內，很不相宜，答語也是這樣。

(七) 問語答語應注意大體——兒童問語或答語，往往有錯誤，如果大體無誤不必吹毛求疵，教師答語也是這樣。

(八) 問語答語應設法取得例証——教師或兒童發問或回答時，應設法取得例証，使問語或答語容易明瞭而有力量。

(七) 發問法的困難及其補救方法

(一) 不肯回答——這種情形，在低年級或女子當中最易發見。不知道的固然不肯回答，知道的也不肯回答，在這種情形之下，應多舉行指名回答，使各人有練習回答的機會。兒童已經回答了，應注意獎勵和指導。不要使肯答的兒童感覺沒趣，同時更要在平時注意語言的訓練。

(二) 不會回答——這種情形，在低年級或劣等兒童中容易發見。不但複雜的問題答不出來，就是很淺顯的問題，也不知從何處答起。在這種情形之下，應先試答，再由旁人回答。有時候可多問些淺顯易答的問題，使兒童練習回答，此外也應注意語言的練習及思想的訓練。

(三) 亂答——這種情形，在性情浮動兒童中容易發見。有時所問非所答，有時竟東拉西扯不知說的是什麼。在這種情形之下，應停止其回答權，並注意他的思想的訓練。

(四) 不肯問——有些兒童，不知道的固然不發問題，就是知道的也不肯發問。在這種情形之下，教師應實行反問，反問時如不能回答，再令兒童將教師所問者舉以問教師和同學，後來也就肯問了。

(五) 不會問——有些兒童，雖有許多不明瞭的事，但不知從何處問起。在這種情形之下，教師應指導兒童分析事實及記載問題的方法，並可定期練習發

問。

(六) 亂問——有些兒童，會隨便的亂問。不問有意思無意思，有價值無價值，會任意的發問，教師不但有時不能回答，也不勝其回答。在這種情形之下，只好這樣的處置：沒有意思的沒有價值的，不回答，過於淺明的問題可以實行反問；值得研究的定期研究，過深的當指導研究。

本文參考書

- (一) 劉百川：小學教學法通論(第二十一章設問法)
- (二) 曹錫：問題教學法理論與實施(中華教育界十卷一期)

- (三) 桑戴克：教育學(第四十二節 發問教授法)
- (四) 徐松石：實用小學教學法(第十二章問答法)
- (五) 鍾魯齋：教育科研究與問案法(中華教育界二十一卷十一期)

小學各科教授法之研究(第一章緒論)

(六) 朱經農等：教育大辭書(第九三九頁問答教學)

法)

- (七) 范壽康：各科教授法（第四章 教授的方式）
(八) 克倡屈：教育方法原論（第二十二章 結論）

- (九) 王駿聲：小學各科教學法（第三章 問答法的訓練）

- (十) 趙廷爲：小學教學法（第十章 問題教學法）

小學訓育問題討論

藍洪瑞

一 訓育的重要

訓育在學校裏可以說是最重要的一件事。西洋各國，對於這種問題，均極注意。誠以訓育的成敗，與學校校風的好壞，學生成績的優劣，國家社會的安危，均有密切的關係。我國自五四運動以來，學風日見敗壞，打倒校長，驅逐教員的學潮，可以說是流行全國。馴至一般青年，不惜犧牲個人學業，走入歧途，受匪共的煽惑，奸人的利用，以危害國家社會秩序公衆的安寧，亦所樂爲。試看則此兩湖江浙和廣東等省，舉行清黨運動，便可知這種犧牲一般有爲的青年之多。這些犧牲的青年，如果學校和社會方面有正當的指導，自然不致做出這種乖謬輕狂的舉動。即使間有特殊的情形，亦不會有如此之盛。足見訓育一項，是學校和社會上一種很重要的工作。小學方面，學生的年齡幼稚，訓育上雖不若中學生之時常發生困難，但他們缺乏智識經驗，對於各種善惡的行爲習慣，均無斷審的能力。

小學訓育問題討論

設不於此時加以正當和良好的指導，則將來教育上就很不容易得到良好的效果。所以小學方面，對於訓育的需要，也是非常迫切的。

二 我國小學訓育的流弊

我國小學訓育的流弊甚多，舉其要者，約有下面三點

(一) 目標不一致 我國各地的學校，對於訓育的實施，大多憑幾個教師主觀的臆測，定出各種訓育的方針或標準，以爲訓練的依據。學生意志之分歧，思想之乖謬，校風之日見敗壞，未始非訓育上缺乏一致的目標之所致。

(二) 方法不適當 我國訓育方法的不適當，是無可諱言的事實。一般學校，對於訓育的實施，大多無整個的計劃。學校內高懸着三四個大字，以爲訓育的標準。至學生能否明瞭牠的意義，有無實行，以及實行的成績如何，種種問題，盡可置之不管。級任教師查查學生的出席簿

課間操的時候，出去監督監督，以為訓育的責任已盡；校長或訓育主任，對於犯規或不守秩序的學生，只知發出命令，或定各種規律，使學生絕對服從，不敢有所反抗；如有故違，一經查出，輕則記過，重則除名，嚴厲執行，不稍寬貸。最奇怪的一般學校，動不動即用體罰或鞭答，使學生無絲毫申訴的餘地。至學生行為方面的改善，習慣的養成，身心的修養，很少有加以注意或指導的。這種訓育的方式，試問對於兒童有什麼利益？充其量不過多養成幾個社會上的「順民」罷了，那裏還配得上談教育？所以今後訓育方法的改善，實是一件很重要的事。

(三) 制度不良 我國小學訓育採用的制度，大都為級任制。一級訓育的責任，完全由級任一人負責。其他教師只負教學的責任，訓育方面，盡可不必過問。這種由級任教師負責一級的訓育事項，雖然責任可以專一，兒童個性容易明瞭，但終究有下列各種的弊病：(1) 負訓育責任的人太少，管理上難以周到；(2) 容易使一級學生祇服從該級級任而輕視其他教員的弊病；(3) 各級間容易發生

界限，使彼此失去情感；(4) 學生與其他教員接觸的機會較少，不能收真實訓育的效果，使師生生活打成一片；(5) 各級教師只知管理各該級的學生，難收聯絡與合作的效果。

三 今後訓育上應注意問題

我國訓育方面的流弊，既如上述，今後應注意的問題，約有下列數點：

(一) 目標的規定 此處所謂目標的規定，並非如前面所說的各校根據三四個人的意見，定出一個校訓，或是寫幾條規約，作為管理或訓練學生的規範，就算了事。必須由教育行政機關，用科學的方法，定出一種具體的目標，使全國各校一致實行，才能收到良好的效果。至規定目標的方法，據我的意見，可將我國固有的國民性的缺點，優點，以及現代文明各國國民所應具備的各種德性，一一加以分析，(分析時愈詳細愈好)並將分析的條目，列成一表，然後分寄全國各教育專家，囑其每條寫一號數，表示其重要的程度，最要者寫「1」字，次要者寫「2」字，

再次要者寫「3」字，然後用統計的方法，統計各條的數目，而求其平均數；並將其平均次數的多少，順序排列，以爲製定訓育目標的參攷。目標既經規定，第二步即可訂定各種細目。惟訂定細目時，須按照學生年級程度，分爲幾個階段，並將較易實行的細目，排在低年級訓練，較難實行的細目，排在中年高年級訓練。這種規定，較之學校或行政機關根據幾個人的意見，自然是較爲完密妥善，而實施方面，也比較可以得着效果了。

(二)方法的運用 訓育的方法，雖然千緒萬端，但歸納起來不外二種：(1)積極的訓練，(2)消極的制裁。前者是指示兒童或使他產生某種優良的行爲，而後者是教兒童不要發生某種不良的行爲；或兒童已經有了某種不良的行爲，用快感或不快感的方法來制裁他。實行前種的方法，大多無甚弊害，但實行後種的方法，其弊害有時則甚大了。現在我且舉個簡單的例子來說。比方我們叫兒童「準時到校」這是積極的意思。如果我們對兒童說「不要遲到」那是消極的了。「準時到校」本已包含着「不要

遲到」的意思，施用起來，是無甚弊害的。但「不要遲到」這一句，施用起來，有時便有暗示兒童遲到的危險了。以上所舉的，不過僅就積極和消極訓練的弊害而言。現在我們應將積極和消極訓練的方法說一說。

(A)積極訓練的方法 積極的方法，可以採用的，有下列幾種：

(1)使兒童參加運動 參加活動是無形中，使兒童得着社會制裁的一種最有效的方法。因爲無論那一種活動，必定有一件要做的事，兒童既已願意參加那種活動，必定對於所活動的事件，希望其能夠成功。要求事件的成功，他們自然會通力合作，互相制裁。現在拿音樂會來做個比喻：他們開音樂會的時候，許多人合在一處，唱歌的唱歌，奏樂的奏樂，但他們一定要想唱得合拍，唱得抑揚高下大家一樣。假使有一個人唱得不合拍，或是太高太低，大家都要制裁他。因爲他一個人破壞了全體的緣故。那個唱錯了的人，也覺得一個人破壞了全體，有些難爲情，必努力改變自己的聲調以求與大家相和諧。這種方法，完